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50 號

請 求 人 王○○ 住臺中市○○區○○○○○○○  
受 評 鑑 人 古○○ 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  
國○○年○○月○○日轉任法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古○○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王○○告訴被告廖○○妨害家庭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明知被告阻撓請求人行使未成年子女法定親權之事實明確，卻恣意主觀認定請求人處於「可行使監護權」狀態，然請求人可行使親權與無法行使親權時間嚴重失衡，受評鑑人心證違反比例原則且有性別歧視；又受評鑑人對請求人請求調查之證據刻意忽略，採信被告虛偽不實之筆錄內容，形成無法律依據之心證，且未致力於真實發現及實現正義，嚴重違反比例原則、態度偏頗，並援引已廢止之判例，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侵害請求人刑法及民法上之權益等語。因認受評鑑人已嚴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3、6、7、8、9、12、13、19、24 條及法官法第 13、89 條規定，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2、4、5、6、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請求人稱受評鑑人援引已廢止之判例而為不起訴處分，侵害請求人刑法及民法上之權益者，查不起訴處分書中所援引之判例雖已廢止，然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法法院裁判相同，並非不得援引，或予以援引即謂有侵害請求人權益情事。又觀諸請求人指謫受評鑑人對請求人請求調查之證據刻意忽略，卻採信被告虛偽不實之筆錄內容，形成無法律依據之心證、違反比例原則等情，無非係就個案受評鑑人關於證據之調查、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惟受評鑑人就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所為之事實認定及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本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難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辦案違誤、侵害請求人權益，要難據此認定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案件審核後，以再議無理由，為駁回再議之處分，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確定，有該處分書及桃園地檢署 111 年 1 月 6 日桃檢維料字第○○○○○○號函在卷可稽，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蕭宏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蕙雯